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数量及授予的

法 律 意 见 书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200120)
24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China
Tel: 8621-2028 3799
Fax: 8621-2028 3853
Website: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数量及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天成”，证券代码 600410）的委托，为华胜天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统称《备忘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已出具《关于北京华胜天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对其本次调整激励对象、数量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次调整激励对象、数量及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调整激励对象、数量及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正文

一、关于本次激励对象人数、数量调整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4月27日，华胜天成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2015年5月25日，华胜天成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调整等相关事宜。

2、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股东大会的授权，2015年5月25日，华胜天成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15年5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和数量调整及授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25日，同意向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

4、2015年5月25日，华胜天成201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华胜天成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原74名激励对象中，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74名变更为62名；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60万股变更为443万股。预

留部分不作调整。

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朱红仙	董事	40	9.03%	0.06%
李伟	董事	20	4.51%	0.03%
崔勇	高级管理人员	25	5.64%	0.04%
杨俏丛	高级管理人员	15	3.39%	0.02%
任学英	高级管理人员	20	4.51%	0.03%
代双珠	高级管理人员	20	4.51%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6人）		303	68.40%	0.47%
合计		443	100.00%	0.68%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于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华胜天成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3249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及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华胜天成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华胜天成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华胜天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华胜天成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华胜天成 2015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同意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

经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1、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向 6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443 万股，授予价格为 15.91 元/股。

2、2015年5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3、2015年5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后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满足《管理办法》、《备忘录》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六、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其他事项

华胜天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胜天成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和数量调整及授予日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但本次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数量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王汉齐

经办律师： 
吴晨尧

经办律师： 
张小英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